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6-104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为建立完善的核心团队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前期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 元/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回购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依规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 11 月 3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497,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372%，最高成交价为 61.2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9.48 元/股，成交均价为 60.03 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 329,986,697.65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税费）。

三、再贷款政策及后续计划

同时，公司关注到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相关政策，为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了低成本资金支持。公司将密切跟踪回购再贷款政策、公司资金情况、市场走势等，充分运用政策工具，通过回购、股权激励等方式健全长效机制，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